

杂■笔■

# “看书”与“读书”

□丁辉

当下的汉语里，不拘书面和口头，“读书”与“看书”已然是不加区分，可以替换使用。但是在早先，“读书”与“看书”是不一样的：有的书宜“读”，而有的书则宜“看”。

所谓“读”书，出声诵读之谓也，文言一点的说法叫“吟哦”。鲁迅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里写寿镜吾老先生的吟哦很传神，读到妙处，老先生“总是微笑起来，而且将头仰起，摇着，向后面拗过去，拗过去”。这段描写曾被有的教参解为“迂腐和冬烘”，我觉得这有点过度阐释了。鲁迅对自己的这个启蒙老师一直是非常尊敬与怀念的，且鲁夫子本人年轻时也未尝不爱吟哦。据《集外集序》，青年鲁迅真喜吟诵激昂慷慨、顿挫抑扬的文章，“被发大叫，抱书独行，无泪可挥，大风灭烛”这样的警句，是鲁迅青春记忆的一部分。

所谓“看”书，即不出声的默读是也，浏览是也，甚至一目十行、不求甚解的随便翻翻是也。不妨还以

鲁迅来说事。鲁迅藏书超过14000册。这些书中的多数，只能说鲁迅多“看”过。鲁迅正经介绍过的读书经验恰是“随便翻翻”，若非终身保持随便翻翻的习惯，鲁迅未必会那么博古通今，贯通古今。

曾国藩在给其长子曾纪泽的一封家书中曾明确区分“看书”和“读书”。曾氏举《四书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昭明文选》，李、杜、韩、苏之诗，韩、欧、曾、王之文，以为“读”之书，“非高声诵读不能得其雄伟之概，非密咏恬吟不能探其深远之韵”；另举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近思录》之类为宜“看”之书。曾氏连用两组譬喻，以明“看书”与“读书”之别，先喻之以“富家居积”：“看书则在外贸易，获利三倍者也；读书则在家慎守，不轻花费者也”；又喻之以“兵家战争”：“看书则攻城略地，开拓土宇者也；读书则深沟高垒，得地能守者也”。曾文正于“读书”之“用”连用两个“守”字，一则曰“在家慎守”，再则曰“得地能

守”，意思显然是，对于汉文化、文学经典中的经典，非心摹口追，吟而成诵，则无以习得一生立身、处世、为文、向学的基本功夫，或者说“看家”（守）本领。

然人的精力毕竟有限，而书籍则浩若烟海。本书皆“读”，人会活累死。宜“读”之书可百里挑一，甚至千里挑一，大多数的书只属可“看”之书。除了《汉书》、《近思录》外，像曾氏经常对子弟提起的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、顾炎武《日知录》等无疑皆是曾氏意中宜“看”之书。对于这些书，非旁搜博览地“看”去，则无以广见闻而增识力，曾氏所言“获利三倍”、“攻城略地”正之谓也。

上引曾氏家书作于咸丰八年七月二十一江西行军旅次。一个月后的八月二十，曾氏于弋阳军中给曾纪泽的又一封家书中，言及诗作、文之法，再次强调了“诵读”的重要性：“须熟读古人佳篇，先之以高声朗读，以壮其气，继之以密咏恬悟，以

玩具味。二者并进，使古人之声拂拂然若与我喉舌相习，则下笔必有句调凑赴腕下”。曾氏的这番话或可解释一个现象：即使写作水平再次之人，亦有过写作进步飞快的时候。我指的是从小学二年级升入三年级的时候。通常的，二年级还不会作文，到了三年级，开始写作文，得怎么样那是另外一回事，不管怎么说，这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。何以能如此？无非是因为小学一二年级的每一篇课文，你皆能吟而成诵，“自有句调凑赴腕下”而已。

以年龄阶段论，童年、少年时代，要为一辈子练就“童子功”，于书当然是以“读”为主；年龄渐长，逐步过渡到以“看”为主，甚至只“看”不“读”。而我则年近五十，犹有吟诵之好。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积习，不足为训。唐诗宋词，这些宜“读”之书不必说了；小说总该属可“看”之书吧，然我每遇到好的小说语言就有把它背下来的冲动。

明朝人李贽提倡童心说。他对童心一词有过非常精彩的解释，即“最初一念之本心！”我非常喜欢这样的说法，最初一念，直达人心之本。如果每个人都能尊重我们的最初一念，多好啊！

无独有偶，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里也说过类似的话，只是张岱说得更加惊世骇俗，一针见血。他说：“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深情也。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真气也。”无癖无疵的人，已经近于完人了，这样的人仍不可与之交，大概是病在其人的无情失真吧。

而在这一点上，王蒙说得很清楚，也很决绝。他说：

宁愿做一个恶人，也不愿意做一个无趣的男人。可见王蒙对最初一念的执著和对无趣失真的痛恨了。

最初一念，始于本真。初生的婴孩，是童真的，他的所有表现都是最初一念。他们将喜怒形于色哭笑嬉闹，直截了当。没听说过有婴孩是遇事而三思的。俄了，不舒服了，他会先想一想忍一忍再哭吗？他会顾及到自己哇哇的哭闹是否会造成家人的厌烦吗？当然不会。

最初一念，是可贵的，也是会渐渐失去的。孩子稍大一点，我们评价孩子，多用可爱或是不可爱这样的字眼。我们说孩子可爱与否，是因为这个孩子在多大程度里保持了原有的童心，在多大限度里有着最初一念的天真。不可爱的孩子，大多是成熟的，他已经懂得大人世界里的规则，他会察言观色，他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投其所好——他越来越懂事了，也就越来越不可爱了。

成年人，仍葆有着最初一念，是可爱且有趣的。我总是无端地觉得，失了天真的人，是无趣的人。无趣的人，是面目可憎的，至少是不和善的，不可以与之交的。

最初一念，是宝贵的，也是会渐渐失去的。孩子稍大一点，我们评价孩子，多用可爱或是不可爱这样的字眼。我们说孩子可爱与否，是因为这个孩子在多大程度里保持了原有的童心，在多大限度里有着最初一念的天真。不可爱的孩子，大多是成熟的，他已经懂得大人世界里的规则，他会察言观色，他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投其所好——他越来越懂事了，也就越来越不可爱了。

成年人，仍葆有着最初一念，是可爱且有趣的。我总是无端地觉得，失了天真的人，是无趣的人。无趣的人，是面目可憎的，至少是不和善的，不可以与之交的。

潜心一志，大概就是静守自己的最初一念吧！唯有静守最初一念，我们才能做最快乐的自己。

## 体悟 ■ 最初一念

□章铜胜

袁宏道在《瓶史·好事》里有句话，颇值得玩味。他说：“余观世上语言无味面目可憎之人，皆无癖之人耳。”无癖，大概就是失了天真的无趣吧。

无独有偶，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里也说过类似的话，只是张岱说得更加惊世骇俗，一针见血。他说：“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深情也。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真气也。”无癖无疵的人，已经近于完人了，这样的人仍不可与之交，大概是病在其人的无情失真吧。

而在这一点上，王蒙说得很清楚，也很决绝。他说：

宁愿做一个恶人，也不愿意做一个无趣的男人。可见王蒙对最初一念的执著和对无趣失真的痛恨了。

我喜欢丰子恺的画，一直觉得丰子恺是个有趣且天真的，在他的画里，我看到了这种源于最初一念的有趣和天真。他的《护生画集》，是执著，执著的是最初一念，画中最简单的一事一物、一人一景都是可爱的，引人深思的。在他的画里，有仁，有爱，有情，有义，有善，有理，有切一切我们所希望看到的美好东西。

每次读丰子恺的画集，我都选择在自己内心最烦乱，或是最开心的时候，唯有此时，在他的画集中，我才能读到如一缕春风般源于最初一念的那种静气，在这样的静气里身心得到安宁。最初一念，是让人感知安静而又有趣的。

杨绛在《我们仨》里说过：“一个人不想攀高就不怕下跌，也不用虚晃排挤，可以保其天真，成其自然，潜心一志完成自己能做的事。”

潜心一志，大概就是静守自己的最初一念吧！唯有静守最初一念，我们才能做快乐的自己。



画■话

## 忆旧 ■ 那时的夏夜

□鲍安顺

我家住在江南的一座古镇上，叫大通镇。镇上，有一条连接长江的青通河，乍一听，以为是通天河。在大通，夏夜的风情最为迷人。

码头上，江风习习。几十人聚集在一只驳船上，或者聚集在停靠轮船的“敦鼓”上。提几桶江水，冲洗甲板后，铺上草席，就可以睡在上面纳凉过夜了。大家唱着歌，听老人讲故事，还有人吹笛子吹箫。有时，我们睡到半夜起来，用渔网，或者用长竹竿和尼龙丝线制成的捞兜，在江里捞鱼。一会儿，就捞一箩筐的鱼虾。

那鱼有鳜鱼、鲫鱼、鲶鱼，偶尔还能捕获最珍贵的鲥鱼；更多时候，捕获的是不值钱的鲤鱼、鲫鱼、黄姑鱼和虾，有时还捞到江里的螃蟹。

鲥鱼，不除鳞，清蒸了吃。那藏在鳞底的油脂，鲜得令人垂涎欲滴，几十年后，仍然回味无穷。如今长江里的鲥鱼极少，一斤可卖近万元，也吃不着；更多的，现在是人工饲养的鲥鱼，那味儿差远了，吃在嘴里，如同嚼蜡。鳜鱼与螃蟹，剔了骨，拆取肉，与家里饲养的黑猪肉掺在一起，煮成了下面条的臊子。那臊子与面条掺和在一起，其鲜美绝佳，吃在嘴里，鲜味直窜心尖。鲶鱼也不错，煮豆腐吃，那豆腐比鱼好吃百倍，鲜香浓郁，让舌尖美得真打卷儿。

江虾，热锅里煸炒，泛着玉般白色，质地晶莹，口感极鲜，如食天宫琼肴。那时，虾太多了，晒干后，吃不了，整筐整筐就倒掉了。如今，这样的江虾，少得可怜，在饭馆炒一碟，价格也贵得惊人。江里的鲤鱼、鲫鱼和黄姑鱼，其实也极其鲜美，可是那时由于太多了，多得一分钱就可以买一斤。

很多时候，乘着夜色，几十个孩子跳入江里，纷纷向江中心正在逆流而上的拖船游去。游到拖船边，伸出手抓住挂在拖船上的橡皮轮。

很多時候，乘着夜色，几十个孩子跳入江里，纷纷向江中心正在逆流而上的拖船游去。游到拖船边，伸出手抓住挂在拖船上的橡皮轮。

江虾，热锅里煸炒，泛着玉般白色，质地晶莹，口感极鲜，如食天宫琼肴。那时，虾太多了，晒干后，吃不了，整筐整筐就倒掉了。如今，这样的江虾，少得可怜，在饭馆炒一碟，价格也贵得惊人。江里的鲤鱼、鲫鱼和黄姑鱼，其实也极其鲜美，可是那时由于太多了，多得一分钱就可以买一斤。

很多時候，乘着夜色，几十个孩子跳入江里，纷纷向江中心正在逆流而上的拖船游去。游到拖船边，伸出手抓住挂在拖船上的橡皮轮。